

中荷互联网岁岁享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互联网岁岁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2、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下列特定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确诊时满足下列年龄对应条件，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确诊初次患下列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严重脑损伤
2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确诊初次患下列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严重脑损伤
2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5 瘫痪
6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7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

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保险单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以下的交费期间为 3 年，18 周岁（含）以上的交费期间同保险期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一）张先生今年 31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岁岁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缴费期间至 60 周岁，保险期间至 60 周岁，选择基本责任，年缴保费 1,593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重大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身故给付	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2	1,593	1,593	300,000	90,000	1,593	44,604	42
2	33	1,593	3,186	300,000	90,000	3,186	43,011	0
3	34	1,593	4,779	300,000	90,000	4,779	41,418	0
4	35	1,593	6,372	300,000	90,000	6,372	39,825	675
5	36	1,593	7,965	300,000	90,000	7,965	38,232	1,437
6	37	1,593	9,558	300,000	90,000	9,558	36,639	2,211
7	38	1,593	11,151	300,000	90,000	11,151	35,046	2,997
8	39	1,593	12,744	300,000	90,000	12,744	33,453	3,795
9	40	1,593	14,337	300,000	90,000	14,337	31,860	4,596
10	41	1,593	15,930	300,000	90,000	15,930	30,267	5,400
20	51	1,593	31,860	300,000	90,000	31,860	14,337	11,151
25	56	1,593	39,825	300,000	90,000	39,825	6,372	8,289
29	60	1,593	46,197	300,000	90,000	46,197	0	0

(二) 张先生为 0 周岁的孩子投保了中荷互联网岁岁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500,000 元，缴费期间 3 年，保险期间至 18 周岁，选择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年缴保费 855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重大疾病给付	特定疾病额外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身故给付	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1	855	855	500,000	500,000	150,000	855	1,710	270
2	2	855	1,710	500,000	500,000	150,000	1,710	855	675
3	3	855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1,355
4	4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1,265
5	5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1,190
6	6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1,130
7	7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1,075
8	8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1,025
9	9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975
10	10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920
15	15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470
18	18	0	2,56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5	0	0

注：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互联网岁岁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
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